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21 号（总号：184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 21 号 (总号:184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
规定的批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3 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3 号) (7)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11)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 (12)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文本)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 号) (4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30, 2024 Issue No. 21 (Serial No. 1848)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Shenyang and Other Five Cities.....	(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Certain Rules.....	(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Information of Mining Rights Holders.....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11)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y Funds of the Three-North Shelterbelt Forest Program.....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Pos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Large-Scale Renewal of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20)

Action Plan for the Large-Scale Renewal of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20)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Chinese Version).....(24)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9, 2024).....(45)

Rules for Management of Shares Held by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ir Changes.....(4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110 号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 号），同意自即日起，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等 6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抓紧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对上述调整实施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在相关城市试点任务结束前及时商司法部研提后续工作建议，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保障工作有序衔接。

国务院将根据相关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适时对批复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 件

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允许在沈阳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允许外商在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在沈阳市、南京市、广州市、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5		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将举办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在广州市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中方股比不低于 67%，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5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晓萍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

一、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6 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13 号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广华

2024 年 5 月 16 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2024 年 5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核查、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填报”的原则，由矿业权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负责填报，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下列信息由探矿权人负责填报：

(一) 承担勘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地址等情况；

(二) 年度勘查投入资金数额、探矿工程、样品分析等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数量，以及是否编制勘查成果报告等情况；

(三) 勘查矿种、勘查阶段，以及是否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等情况；

(四) 勘查作业完毕后是否及时封填遗留井

硐情况；

(五) 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情况；

(六) 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履行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勘查义务履行情况。

第七条 下列信息由采矿权人负责填报：

(一) 矿山状态，实际开采利用矿种，以及是否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报送储量统计基础表、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等基本情况；

(二)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矿石采出量，尾矿、废石以及共伴生矿产等利用情况；

(三) 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情况；

(四) 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履行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开采义务履行情况。

第八条 下列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一) 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等登记信息；

(二)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情况以及阶段验收信息；

(三)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四) 矿业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五) 其他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信息。

第九条 矿业权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的勘查开采信息；但是，上一年度设立的矿业权至最迟填报日不满六个月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勘查开采信息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填报。

第十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填报勘查开采信息的，应当对其进行书面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发现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其登记的海域油气矿业权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矿业权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矿业权（海域油气矿业权除外）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矿业权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

工作。

第十五条 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 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的；

(二)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三) 一年内因同一矿业权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二) 超越登记的期限、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照《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或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未达到规范要求，依照《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四)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五) 未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伪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弄虚作假，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六) 未达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未按照规定开展综合开采、综合利

用，对尚不能利用的矿产资源（包括共伴生矿产）未采取保护性措施，或者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依照《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七）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八）未按照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矿业权人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查证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告知拟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依据、管理措施，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二）当事人在收到相关告知文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的，以及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矿业权人，可以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不得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监管；

（三）在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程序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矿业权人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时作为不利考量因素；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措施的期限为三年，自矿业权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三年内，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提前向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机关提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自作出准予移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二）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

主体之日起满三年的，由认定机关及时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停止公示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填报公示勘查开采信息的；

（二）填报勘查开采信息不真实的；

（三）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但是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

（四）其他应当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形。

矿业权人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但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可以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监管；

（二）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查；

（三）将有关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可以供其在相关信用管理工作中参考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应当根据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的标注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业权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根据矿业权人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在系统中取消标注，并将其移出异常名录，避免对矿业权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守信情况良好的矿业权人，可以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其他部门间信息的互联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无〔2024〕95 号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现将《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5 月 20 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各项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依据职责承担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可以依据职责和工作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第五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权责清晰、分类实施、公平公正

的原则。

第六条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对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的检查属于日常检查。根据相关工作任务部署和要求，针对特定对象、特定事项或特定领域开展的检查属于专项检查。

第二章 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制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其他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三）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的情况；

（四）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维修之后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技术指标的情况；

（六）研制、生产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过程中，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避

免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取得型号核准的情况，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的情况；

（二）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临时进关的，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的情况。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依据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开展，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违法违规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屏蔽器、干扰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无线电考试作弊设备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二）销售伪造、冒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三）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情况，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的情况。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3。

第十条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承担型

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检测机构的检测时限、检测服务品质、检测报告规范性、检测数据准确性等业务能力，以及资金绩效和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检测机构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涉及上级机关交办、群众举报、干扰投诉、无线电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涉及无线电发射设备事项应当及时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三章 检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日常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检查，应当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据职责实施，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要求选派相关技术人员协助，需要开展技术检测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对相关技术参数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其中，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由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检测服务。

开展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

第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根据检查任务采用现场核查、线上检查或技术检测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在研制、生产、维修、进口环节以现场核查和技术检测方式为主，在销售环节以现场核查和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为主。对检测机构的检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采取现场核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工作纪律要求。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对相关材料的检查。现场核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核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六条 采取线上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记录检查工作情况，应注意留存文字图片、视频影像等记录，包括线上检查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的信息、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文件、前次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有）等其他有关资料，指派人员协助做好检查工作，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应当将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基本记录形式，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简明扼要记录检查全过程。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对行政执法文书、音像记录、电子数据和检测报告等检查全过程记录资料进行归档保存，确保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

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于检查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公开检查结果。不予公开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涉及相关行业的检查结果通报对应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避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除投诉举报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外，对同一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内不再重复实施检查。对通过自检自证方式获得型号核准证的设备或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对检查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业务和技能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检查工作需要的抽样、检测、摄录、移动办公等设备和工具。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依法公正文明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且不得泄露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

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检查对象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阻挠、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3.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机构检查表
5. 无线电发射设备专项检查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45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财资环〔2024〕31号），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示范（以下简称“两化”示范）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国家林草局负责指导、推动“三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储备，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并负责与有关规划衔接，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湿地保护修复等。

（二）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体化保护的要求，统筹用于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后期管护相关支出。

(三)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

(四) “三北”工程“两化”示范支出,用于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奖补,由地方统筹用于开展防沙治沙相关工作。

(五)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以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三北”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绩效评价、审计和财会监督、项目储备等情况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其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数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加权平均以确定调整数;对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省份扣减相应资金。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发布申报通知或编制大纲,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对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由国家林草局根据任务量和支出标准等核定各省支出需求,财政部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3年)给予补助,对各省的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各省支出需求的80%。

第十一条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按照国家林草局提供的新治理沙化土地任务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补助期限和标准为:自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次年起,每年每亩安排200元,连续补助3年。

第十二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按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任务(90%)、沙化土地面积(10%)测算。

第十三条 “三北”工程“两化”示范支出通过项目法分配。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各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整规范做好“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审核、汇总入库。其中,属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应当报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结合当年资金安排,提出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十六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提出当年“三北”工程补助

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中央预算批准后9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九条 接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三北”工程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以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等。

（四）统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林草局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提交财政部审核。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中期财政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三北”工程补助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5月15日前，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并将审核完善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文本报送，入选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后，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随项目资金预算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中央单位的，按照中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相关支出列入所属中央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关于“三北”工程补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
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铁路、邮政主管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2024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二、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者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有关政策。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 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依托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工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营运货车节能低碳水平。

(二) 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

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 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健全船舶大气污染物监视监测体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

(二) 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 (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支持绿醇、绿氨等燃料动力国际航行船舶发展，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支持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保障电力、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供应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船舶全面新能源化先行示范区。

(三) 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

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

五、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推动出台《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基于机车运用年限、污染排放、安全性能的强制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 30 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

（二）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组织有关企业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场景打造谱系化、平台化中国标准新能源铁路装备平台，实现机车排放、油耗、舒适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

（一）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

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

（二）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

（三）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一）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货车、营运船舶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商

用车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加大新能源车安全、环保标准供给。加快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限值、碳排放强度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营运船舶充换电设施及生物柴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标准。加快构建绿色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能源船舶及关键设备和质量技术标准，实施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引领工程。

（二）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机车及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实现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计量、评估认证、配套工程的全面覆盖。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维护、检修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机车全生命周期运用体系。

九、强化政策支持

（一）制定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操作细则，细化落实举措，规范开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

强公路养护机械装备及应急装备更新政策储备。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四）加强创新支撑。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等，聚焦交通运输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新型清洁能源载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绿色交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十、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落地见效。加强监督考核，将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情况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评价体系 and 铁路、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中 文 本)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七章 机制条款

第八章 竞 争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十章 最终条款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附件二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

附件四 原产地声明

附件五 仲裁庭程序规则

附件六 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中方”)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塞方”), 以下单独提及时称为“缔约一方”或合并提及时称为“缔约双方”:

忆及于 1995 年签订的旨在加强合作并发展经贸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致力于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密切和持久的关系, 以期带来经济和社会福祉, 创造就业新机遇, 并改善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重申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开展全面合作, 并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承诺;

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致力于促进繁荣、民主、社会进步及支持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 并重申两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承诺;

决心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为“世贸组织”)下, 基于各自的权利义务, 促进和进一步强化多边贸易体制;

考虑到本协定条款不得被解释为豁免缔约双方在其他国际协定, 特别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此后谈判的其他协定下的义务;

申明两国准备审视发展和加深两国经济关系并将之延伸至本协定未涵盖领域的可能性;

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为两国间的经济、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为实现上述目标, 同意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目 标

-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本协定设立自由贸易区，以期促进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于市场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关系，本协定目标是：
- （一）实现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一致的货物贸易自由化；
- （二）提升缔约双方相互的投资机会，逐步发展有益于加强服务贸易的环境；
- （三）提供缔约双方贸易公平竞争的条件，并确保充分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四）进一步了解缔约双方的政府采购；
- （五）以上述方式发展国际贸易，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并确保将这一目标纳入和反映在缔约双方的贸易关系中；以及
- （六）为和谐发展和扩大国际贸易作出贡献。

第二条 领土适用

- 除第三章及相关附件另有规定外，本协定应适用于：
- （一）就中国而言，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和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 （二）就塞尔维亚而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领陆、内水和领空。

第三条 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各自的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以及得到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的非政府机构在行使政府权力时，遵守本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第四条 透 明 度

- 一、缔约双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和各自参与的国际协定。
- 二、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缔约双方无需披露机密信息。
- 三、本协定第七十一条（联络点）中所设联络点应便于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事项进行沟通。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联络点应确定负责此事的部门或官员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促进缔约双方交流。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五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六条 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在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关税消除

-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的关税，或者加征任何新的关税。
-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对另一缔约方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货物减让或消除关税。

三、关税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但不包括：

（一）与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

（二）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世贸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或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税收；以及

（三）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第八条 基准税率

一、对于每个产品而言，对缔约双方进口所适用的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规定连续性降税的关税基准税率，应是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二、若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点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根据其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计算得出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涉及的相关贸易。

第九条 数量限制

缔约双方关于数量限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由此，该条款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一、缔约双方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

二、为了便于交流沟通和信息交换，缔约双方应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主管部门联络点姓名和联系信息进行交换。

第十一条 技术法规

一、缔约双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加强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以增进对各自体系的了解，便利市场准入。

第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

缔约双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缔约双方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与第十六条和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在一缔约方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起调查，以确定被指控的补贴是否存在、补贴幅度及其影响之前，考虑发起调查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产品将要受调查的一方，并允许通过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应任一缔约方要求，该磋商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举行。

第十四条 反倾销

一、缔约双方关于反倾销的权利和义务，应

适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世贸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缔约双方同意不以武断或保护主义的方式采取上述措施。

二、一缔约方接受其产业以适当文件形式提交的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后，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前，应尽快通知另一缔约方。

三、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

第十五条 全球保障措施

缔约双方关于全球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第十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产品被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仅在过渡期内，进口方可采取补救或防止损害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双边保障措施，并需遵守第二至第十二款的规定。

二、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才能采取双边保障措施。

三、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进口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者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四、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根据第十款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三）作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四）决定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以及

（五）决定对先前实施的措施进行修改。

五、在作出第四款第（二）、（三）、（四）、（五）项所指的通知时，拟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对所涉产品和拟议采取的措施的准确描述、拟实施的日期及预计期限；拟采取措施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六、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地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调查中发现的信息、交换关于保障措施的观点和就第十一款提及的补偿达成一致。在上述磋商中，缔约双方应特别就第五款中的信息进行审议，以决定：

（一）与本条其他规定是否一致；

（二）是否采取拟议的措施；以及

（三）拟议措施的恰当性，包括考虑替代措施。

七、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采取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措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均不得适用于先前已被采取过此类措施的产品。

八、在针对某特定产品的全球保障措施正在实施时，不应再对此产品实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在针对某特定产品实施全球保障措施情况下，针对此特定产品的任何双边保障措施都应终止。

九、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在无该措施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十、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的增加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此类措施应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都应计入第七款规定的措施期限及其任何延长期。如根据第二款进行的调查未能得出满足第一款条件的结论，则提高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

十一、提议实施第三款所述的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通过与此措施所导致的贸易效应或额外关税价值实质相等的减让方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如果在按照第六款规定的磋商中，缔约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则被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货物原产缔约方可采取与在本条规定下实施的措施具有实质相等贸易效果的行动。该项行动仅应在取得实质相等贸易效果所必要的最短期间内实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双边保障措施的终止日期终止。如果双边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绝对增长，且该措施符合本条规定，则本款所指的补偿权利不得在双边保障措施生效的前 18 个月内行使。

十二、就本条而言，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起 5 年，但对于自由化进程持续 5 年或 5 年以上的产品，过渡期应延至该产品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实现零关税之日，并再加 2 年。

第十七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经

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一般例外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安全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安全例外的规定。

第十九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此威胁，一缔约方可依照《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以及《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此种限制措施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相一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机密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

第二十一条 保 密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部分 原产地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定 义

就本章而言：

（一）“协调制度”指根据 1983 年 6 月 14 日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所界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现行版本；

(二) “运输”是指商品从一个出口商同时发往一个收货人；

(三) “海关价格”是指根据《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所确定的价格；

(四) “出厂价格”是指向在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加工一方的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包括使用的所有原材料的价值、与生产有关的其他花费再减去一般可出口退税的各项国内税。最后一次加工或处理已分包给另一制造商的，“制造商”一词是指雇用该分包商的企业；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格没有反映出在该方实际发生的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所有成本，则出厂价格是指所有这些成本的总和，减去获得的产品出口时可出口退税的任何国内税；

(五) “货物”指材料和产品；

(六) “生产”是指任何形式的劳动、加工，包括装配；

(七)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生产工序中后续使用；

(八) “材料”是指用于产品生产的组成成分、原材料、部件、零件等；

(九) “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规则不被认为源自缔约一方的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十) “授权机构”是指经缔约一方的国内法或其政府机构指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

第二十三条 原产货物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产品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一) 根据本章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产品）的规定，完全在该缔约方获得或生产；

(二) 该货物在一缔约方全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 除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标准。

第二十四条 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产品应视为完全从一缔约方获得：

(一) 从一缔约方土壤或海底提取的矿产品；

(二) 在一缔约方种植或收获的植物，包括水生植物和蔬菜产品；

(三) 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及其产品；

(四) 在一缔约方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五) 在一缔约方从卵、幼虫、苗或鱼种出生并长大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等水产养殖获得的产品；

(六) 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缔约方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七) 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 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第（六）和第（七）项所述产品加工、制造的产品；

(九) 仅限在一缔约方回收原材料的制造作业产生的废物和碎料；

(十) 从一缔约方领海以外但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享有专有开发权的海床或海床以下开采的产品；

(十一) 完全用上述第（一）至（十）项所列产品在缔约一方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RVC）

一、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

项所述的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VNM}}{\text{出厂价格}}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二、VNM 应根据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如果该价格未知且无法确定，则应适用该材料在出口方的第一个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在一缔约方获得原产地位的产品，如果作为另一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该方进一步加工，则在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状态时，不考虑该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成分。

第二十六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依据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出厂价的 10%；以及

（二）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在不影响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无论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项所述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下列操作应被视为不应赋予原产资格的加工：

（一）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完好无损地保存而进行的操作；

（二）为销售和（或）运输而准备货物的操

作（分装、组合、分拣、重新包装）、拆卸和组装包裹；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四）熨烫或压平纺织品（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的梭织织物及其制品）；

（五）用油或其他物质涂刷、抛光、清漆、涂覆（浸渍）；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七）冷冻或解冻；

（八）糖的着色、溶解或混合操作，包括与其他材料混合或形成糖块；

（九）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籽、去核、去壳及分割；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成套物品的组合；

（十二）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十四）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篆刻、粘贴或印刷商标、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五）将货物混合在一起，而不会导致货物与原始组件有足够的差异；

（十六）屠宰动物；

（十七）肉、鱼的切割；或者

（十八）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组合。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出口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三、本条第一款所称简单作业，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知识（技能）也不需要为这些加工专门设计的机械、仪器或装备。

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累积

一、原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被用作制造货物的材料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只要在后一缔约方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章第二十七条（微小加工或处理）第一款的范畴。

二、原产于一缔约方但未在出口缔约方进行任何制造或加工的产品，如果出口到另一方，则应保留其原产地。

第二十九条 标准单元

适用本章规定的标准单元为依据协调制度确定商品归类时视为基本单元的特定货物。

（一）当由一组或一组物品组成的产品根据协调制度的条款归入一个品目或子目时，整个产品构成标准单元；

（二）当一批货物由归入协调制度同一品目或子目的若干相同产品组成时，在适用本章时应考虑到每一项货物。

第三十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一）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材料或非原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材料或非原材料予以考虑。

第三十二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在该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上述中性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检验产品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以及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成套货品

根据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属于成套货品的

货物，如果其所有部件都被视为原产材料，则该成套货品应视为原产货物。然而，当成套货品由原产和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只要按照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所确定的非原产产品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整体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三十四条 属地原则

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及第三十二条（中性成分）所规定的获取产品原产资格的条件应在缔约一方境内满足而不会被中断。

第三十五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满足本章要求且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货物。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从出口方运至进口方的货物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可视作直接运输：

- （一）未经非缔约方运输的货物；以及
- （二）不论是否在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1. 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2. 该货物不在当地进行贸易或消费；以及

3. 货物未经过除卸货、重装、拆散货物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货物不在该区域进行后续生产或任何操作，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上述第二款各项要求，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的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任何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实施程序

第三十六条 原产地证据文件

一、为确认货物原产状态以申请享受本协定

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向进口方海关提交下列原产地证据文件之一：

（一）本章第三十七条（原产地证书）所述的原产地证书；或者

（二）本章第三十八条（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二、为实现本条第一款，双方可同意建立电子系统，允许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所列的原产地证明以电子方式出具和（或）以电子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

一、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出口产品可根据本章规定视为原产于缔约一方时，原产地证书应在产品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根据国内法确定的授权代表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出口产品符合原产地证书签发要求。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依照附件三所示格式，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原产地证书并注明“补发”字样，补发的证书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意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副本”字样并注明之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及签发日期。经核准的副本在原产地证书正本有效期内有效。

六、在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证书超过有效

期的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接受超过有效期的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经核准出口商
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一、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原产地声明，可由经核准出口商按照附件四（原产地声明）（英文版本）规定的文本签发。出口方依照国内法核准并管理该方的经核准出口商。

二、货物原产于一缔约方，并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则可签发原产地声明。

三、作出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根据出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随时可提交适当证明文件证明有关货物的原产状态以及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

四、经核准出口商应在进口方海关认为有效的发票、装箱单或其他商业单证上打字、盖章或印刷，作出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对货物描述应足够详细以使其可被识别。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编号、签署原产地声明人员的姓名及原稿签名。经核准出口商可在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原产地声明。

五、原产地声明有效期应自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开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三十九条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为确保本章有效且高效实施，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开发用于原产地数据交换的电子系统。

第四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保存证明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符合本规定的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

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三、在本协定框架下，享受优惠待遇的进口商、出口商应分别遵守进口方、出口方的国内法规定，并应其要求提交证明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进口的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规定的原产地证据文件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原产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为了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当按照进口方适用的程序，在进口原产产品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根据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原产地证明文件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进口方的海关当局提供。

四、如果进口商在进口时未持有原产地证明文件，则进口商可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在进口时提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可能被要求提供的其他与进口有关的文件。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根据国内法完成进口手续。

第四十二条 微小差错

一、如果发现原产地证明中的描述与为办理进口产品手续而向海关当局提交的文件中所作的描述有轻微差异，如果正式确定该文件确实与所申报的产品相符，不应事实上使原产地证明无效。

二、原产地证明上的微小差错，如打字错误，如不至于导致对这些文件中所作描述的正确性产生怀疑，则不应导致本条第一款所述文件被拒收。

第四十三条 通知与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原产地证书样本，包括安全特征的信息、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所使用的印章样本、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号码的样式，以及负责核查原产地的海关当局的地址。

二、为确保本章的恰当适用，缔约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这些文件中所载资料的正确性。

第四十四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开展对原产地证据文件真实性、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相关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是否满足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核查。

二、出口方海关应根据进口方海关的核查请求开展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

三、进口方应在原产地证据文件签发后 3 年内向出口方提出核查请求。出口方对在此期限之后收到的核查请求不承担核查义务。

四、核查请求应包括原产地证据文件复印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其他能够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无效的文件或信息，并注明核查原因。

五、进口方海关可根据其国内法，在核查程序完成前暂缓给予关税优惠，或要求支付该原产地证据文件涉及产品全额关税的等值保证金。

六、出口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检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场所，核对出口商和生产商的账簿，以及采取其他核实产品是否符合本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七、接到核查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及认定告知核查请求方，除非缔约双方基于合理理由另行商定新的反馈期限。如果在 6 个月或者缔约双方商定的

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者答复结果中未清晰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核查请求方可对所核查原产地证据文件所涉及的产品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四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方海关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要求；

（三）原产地证据文件不符合本章的要求；或者

（四）属于本章第四十四条（原产地核查）第七款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 密

根据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所有由一缔约方明确提出需保密或经秘密提供的信息，除非有信息提供人或机构的明确允许，上述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根据本协定第七十条（联合委员会）第三款，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负责开展行政合作，以便正确、统一地适用本章。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四十八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为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缔约双方应：

（一）尽可能简化货物贸易和相关服务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促进缔约双方间的合作，以加强双方参与制定和实施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以及

(三) 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就贸易便利化问题开展合作。

第四十九条 总 则

为维护本国企业界的利益并通过此协定为企业界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缔约双方同意将以下原则作为海关当局以及贸易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基础：

(一) 海关及其他边境相关贸易程序的透明、高效、简化、协调及一致；

(二) 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管理一致、公正、可预知以及合理；

(三) 国际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 与多边协议保持一致；

(五) 信息技术的最大应用；

(六) 高标准的公共服务；

(七) 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海关及其他边境管制措施；

(八) 每一缔约方内部海关当局与其他边境部门的合作；以及

(九) 缔约双方之间以及与各自企业界的沟通。

第五十条 透 明 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在互联网上，尽量使用英文，公布以下内容：

(一) 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 关于进境、出境以及过境程序相关的描述，包括行政复议与诉讼程序，以便利益相关者可以获得货物进出境和过境相关的实用流程；

(三) 该缔约方关境内与进出境及过境相关的表格和文件；以及

(四) 咨询点的相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海

关与其他边境事务咨询点，尽可能使用英文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络。缔约双方不应就此类咨询收取费用。

三、每一缔约方应在促进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中考虑各自企业界的需求，特别是应当关注中小企业的利益。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并以与其国内法相一致的方式，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五、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一、缔约双方应适用简单、合理及公正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缔约双方应限制相互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文件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简化进出境和过境手续的频率和复杂性，减少和简化进境、出境和过境单证要求，双方应确保此类手续和单证要求：

(一) 以快速清关和放行货物；

(二) 以减少守法成本和时间为目标；以及

(三) 所选择的最少限制贸易的措施。

三、进口方不得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报关单的原件或副本，除非是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双边海关行政互助渠道提出。

四、缔约双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和贸易相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标准、指引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

都公约》修订版)，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下相关的国际与区域组织的标准。

五、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保持以下程序：

（一）允许在货物实际进口前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并做信息处理以加快通关；

（二）允许进口商在满足该缔约方的所有进口要求之前提取货物，前提是该进口商提供足够担保，并无须进一步检查、实地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

（三）提供海关当局以及其他相关边境部门以电子支付收取关税、税费、费用和规费的可能；以及

（四）允许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入境海关监管场所转移到另一个海关监管场所，然后在该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清关或货物放行。

第五十二条 主管海关机构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办理货物申报或办理通关手续的海关办公机构。在确定这些海关办公机构的职责、地点以及工作时间时，尤其应将贸易需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二、经贸易商请求且理由合理，每一缔约方应在允许的资源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海关机构之外进行海关监管和履行海关程序。任何相关费用或规费应大致以海关所提供劳务的成本为限。

第五十三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风险管理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在识别和处理缔约双方关境之间移动的与进境、出境、过境、转关或最终用途使用终结

有关货物的风险时，或者非自由流通货物风险时，各方应系统地采用客观的风险管理制度与做法。

三、每一缔约方的包括单证检查、人工查验或稽查在内的与海关监管和国际贸易有关的边境手续应基于科学依据且不应过于繁琐，以便缩小受本条第二款所述风险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预裁定

一、货物实际进境前，应进出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任何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¹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申请，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内，作出有约束力的书面预裁定，不收取费用，这些预裁定是关于：

（一）一项商品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二）一项商品的税则归类；以及

（三）缔约双方可同意的其他类似事项。

二、一缔约方如拒绝作出预裁定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阐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依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作出的预裁定基于的事实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预裁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或自预裁定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四、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依据其国内法在特定条件下撤销或废止已生效的预裁定。

五、每一缔约方应尽力使作出的预裁定中对其他贸易商有重要利益的信息公开，同时需保护涉密信息。

第五十五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

缔约双方就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

¹向中国海关提出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登记注册。

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报关代理

缔约双方海关制度及程序应当确保进出口商无需通过报关代理可自主报关。

第五十七条 费用与规费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照《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确保所有的在进口或出口时征收的或者与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费用与规费（除了海关关税、等同于国内税的收费或者其他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将被限制在所提供的服务的大概成本范围内，并且不能被作为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措施或者出于财政目的考虑而对进口或出口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公布费用与规费的信息。缔约双方应尽量在互联网上公布其信息。此类信息可以包括费用与规费种类、收取以及计算方式。

三、经请求，一缔约方应提供货物进口至该方所收取的费用与规费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在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货物的暂准进口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据其承诺的国际标准

及其国内法对暂准进口的货物给予便利。

二、在本条款中，“暂准进口”是指特定货物进入一方关境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免于支付关税的海关程序。这样的货物的进口应有明确目的，并应在一定时间段内复运出境，且除了使用的正常损耗外货物没有产生改变。

第六十条 进境和出境加工

一、依照其承诺的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货物的进境和出境加工的临时进出口。

二、本条款中：

（一）“进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特定货物可有条件地免纳进口税进入关境，条件是货物拟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

（二）“出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在一缔约方关境内自由流通的特定货物可暂时出口进行制造、加工或修理，而后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税费复进口。

第六十一条 边境部门合作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边境和其他进出口监管的机构和部门就其程序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利贸易。

第六十二条 复议与诉讼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给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海关行政裁定或决定影响的人，对海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或裁决，依据国内法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或高于作出原决定或裁决的海关部门或海关官员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法向司法部门提出行政诉讼。

第六十三条 保 密

缔约双方提供的所有与进境、出境、预裁定以及货物过境有关的信息应作为秘密来对待，并依据缔约双方各自法律受到作为行业秘密的保护。未经信息提供人或部门明确同意，缔约双方部门不得公开。

第六十四条 合作与磋商

一、缔约双方之间为了便利贸易采取的进一步适当的措施，可以由缔约双方确认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二、缔约双方应在相关多边论坛的场合加强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合作。缔约双方应评估相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倡议，以便进一步确认联合行动对双方共同目标有帮助的领域，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开展行政互助，以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海关程序的审查，违法行为的预防、调查和打击，从而在监管和促进便利化之间实现令人满意的平衡。

四、为增进互信和促进贸易便利化进而实现双方高水平的联通，缔约双方海关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基础推进合作。

五、任一缔约方可要求就在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海关当局的相关联络点进行。联络点的有关信息及该信息的变更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就本协定而言，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定义的知识产权。

二、缔约双方承认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应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其所加入的有关知识

产权的国际条约。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员的缔约方重申其在该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员的缔约方应遵循该协定的原则。

三、一缔约方应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和例外，给予另一缔约方的国民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待遇。

四、一缔约方应当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国民的待遇。

五、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在其各自的法律法规中作出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条相同水平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定，以便能够对任何侵犯本协议所涵盖的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六、缔约双方应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合作。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缔约双方应就这些问题举行专家磋商，特别是就有关协调、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的现有或未来国际公约的活动，在诸如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中的活动，以及缔约双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与第三方的关系。

七、如果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出现影响贸易条件的问题，应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在联合委员会内进行紧急技术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通过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六十六条 投资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跨境投资和技术流动对于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的合作可包括：

- (一) 识别投资机会；
- (二) 交流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措施的信息；
- (三) 交流关于投资法规的信息；
- (四) 帮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以及
- (五) 营造有利于投资流动的法律环境。

第六十七条 投资便利化

一、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方式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 (一) 提高国内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和效率；
- (二) 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 (三) 简化投资申请与核准程序的信息提供；
- (四) 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则、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
- (五) 加强东道国的一站式投资安排，为商界提供协助和咨询帮助，包括便利化办理经营牌照和许可。

二、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投资设立手续的规定措施。每一缔约方应保护任何商业秘密信息，防止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投资的竞争地位的披露。本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获取或披露与其国内法的公平和诚信适用有关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服务贸易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到在世贸组织主持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努力实现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和市场开放。

二、如果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给予第三方额外利益，则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谈判机会，以期在对等的基础上将这

些利益扩大至另一缔约方。

三、缔约双方承诺不断审视第一款和第二款，以期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在双方间达成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

第六十九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本章引起的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问题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

第七章 机制条款

第七十条 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中国—塞尔维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缔约双方代表。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官员代表该缔约方。

二、联合委员会应：

- (一) 监督和审议本协定执行情况，包括采取全面审议本协定条款适用情况并适度考虑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具体审议的方式；
- (二) 审议进一步消除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障碍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措施的可能性；
- (三) 监督本协定的进一步发展；
- (四) 监督本协定下设立的所有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
- (五) 努力解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争议；以及
- (六) 考虑任何其他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²。

三、联合委员会可决定设立必要的分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任务。除本协定中另有明确规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将在联合委员会的授权下工作。

四、联合委员会应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根

² 缔约双方同意就本协定附件六（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中的卫生和传统中医药进行合作。

据本协定的规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

五、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 1 年内召开会议。此后，应在必要时经一致同意举行会议，但通常每 2 年举行一次。会议应由缔约双方共同主持。联合委员会应建立其程序规则。

六、每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请求举行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此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之内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七、对于一缔约方提出的针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建议，联合委员会应依照本协定第九十条（修订）规定予以考虑，并推荐缔约双方采纳。

第七十一条 联 络 点

为方便缔约双方之间就本协定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缔约双方应指定并适时更新作为联络点的负责外贸的行政部门。

第八章 竞 争

第七十二条 企业竞争规则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有利于防止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利益受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消费者福利。

双方同意，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对一缔约方境内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所有企业间协议、企业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由一家或多家具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的滥用行为；以及

（三）在一缔约方境内，显著限制、扭曲或妨碍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特别是如果这一限制、

扭曲或妨碍导致形成或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

二、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公用企业和缔约方授予特殊权利或排他性权利企业的活动，只要这一规定的适用在法律或事实上不妨碍执行分配给这些企业的特定公共任务。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对企业产生任何直接义务。

四、对于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不得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五、本条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以及对程序的任何提及，应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相关的国内法解释。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七十三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则应当适用本章的争端解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事项，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仲裁庭，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争端解决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七十五条 磋 商

一、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执行和适用有任何分歧，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任一缔约方可就与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措施书面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

磋商请求应阐明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另一缔约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答复。

三、如一缔约方提出磋商请求，磋商应在收到第二款所述请求后 30 天内在联合委员会举行，以找到共同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有关紧急事项的磋商应当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收到依据第二款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如在 10 天内未作答复，或者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或者在紧急事项情况下 15 天内未进入磋商，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有权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磋商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经缔约双方同意，斡旋、调解和调停是缔约双方自愿采取的程序。这些程序可在任何时候开始和终止。这些程序亦可与按照本章规定设立并正在进行的仲裁庭程序同时进行。

二、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双方在其他任何诉讼中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缔约双方之间有关本协定下权利和义务解释的争议，如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直接磋商或联合委员会解决，或在涉及紧急事项时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起诉方可以向另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将有关问题提交仲裁庭。

二、仲裁请求应当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

三、仲裁庭应当由三名成员组成。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 25 天内，缔约双方应

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员。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庭成员应在第二名成员任命 30 天内一致同意指定第三名成员。第三名成员不得为缔约双方国民，也不能在任一缔约方境内惯常居住。依此方式指定的成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果任一仲裁庭成员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书面仲裁请求之日起 55 天内未能被指定，经任一缔约方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此后的 30 天内指定该成员。如果世贸组织总干事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履行此项职责。如果世贸组织副总干事也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常设仲裁法院院长履行此项职责。

所有仲裁庭成员应当：

（一）在法律、国际贸易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争端领域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在争端所涉事项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和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且不隶属于任一缔约方或者接受任一缔约方指示；

（四）遵守符合世贸组织 WT/DSB/RC/1 文件确定的相关规则的行为准则。

五、如果依照本条任命的仲裁庭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任命原任成员规定的遴选程序在 15 天内任命继任成员。继任成员应当拥有原任的所有权力和职责。继任成员任命期间，应当中止仲裁庭工作。

第七十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应对其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作出客观评估。仲裁庭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有约束力。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规定并按照解释国际公法的规则作出裁决。

四、仲裁庭在认定中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九条 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当根据附件五（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仲裁庭程序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及本章规定的任何时限范围可由联合委员会修订。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根据第一款自收到设立仲裁庭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以及为争端之解决作出法律、事实的调查结果并提供相关理由”。

三、仲裁庭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仲裁庭成员可就未获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各自的意见。仲裁庭不得披露与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有关的成员。

四、仲裁庭应某一争端方的要求或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专家寻求科学信息或技术建议。

五、仲裁庭的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八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时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告终

止。

二、缔约双方可一致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和缔约双方的陈述，在双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报告。

二、为使缔约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其初步报告，报告应当对事实和争端一缔约方是否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作出认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天内散发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天。

三、一缔约方可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0 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意见。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考虑缔约双方的书面意见并进行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审查之后，于初步报告公布后 3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最终报告。仲裁庭最终报告自散发 10 天后应当作为可获得的公开文件，并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对秘密信息进行保护。

四、仲裁庭报告是终局的。

第八十二条 裁决的执行

一、相关一缔约方应尽快遵守仲裁庭裁决。如果无法立即遵守，则缔约双方应努力商定合理期限来执行裁决。如果在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任一缔约方可以在该期限届满后 10 天内要求原仲裁庭确定合理执行期长度。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裁决。

二、相关一缔约方应将为执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就该措施如何确保合规

提供详细说明，以使另一缔约方能够对该措施进行评估。

第八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如缔约双方对是否存在为遵守仲裁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有分歧，此争端应通过诉诸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诉诸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召开会议，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当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此时限内提交报告时，应书面通知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天。

三、本章关于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适当改动后也适用于本条下的程序。

第八十四条 补偿和中止利益

一、如果相关一缔约方未能在合理执行期内遵守仲裁庭裁决，且缔约双方未就任何赔偿达成一致，则另一缔约方在裁决得到适当执行或争议以其他方式得到解决之前，经提前 30 天通知，可中止适用本协定项下授予的利益，但仅限于受仲裁庭认定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影响的利益。

二、在考虑中止何种减让或义务时，起诉方应当首先寻求中止仲裁庭已认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相同部门中的减让和义务。如果起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起诉方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起诉方在其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应当包括其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三、起诉方应当在宣布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表明其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此类中止的依据以及中止何时将会开始。被诉方在收到该通知

之日起 5 天内，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起诉方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是否等同于已被裁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减让或义务以及拟议中止是否符合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此项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裁决。仲裁庭散发裁决之前不得中止减让或义务。

四、补偿和中止利益应当是临时性措施，且起诉方仅应适用至已被裁定为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从而使之符合本协定，或者仅应适用至缔约双方以其他方式解决了争议。为此，如果被诉方认为自己消除了仲裁庭所裁定的不符性，则其应当书面通知起诉方，说明不符性如何已被消除。

五、关于执行裁决或通知中止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庭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请求作出裁决后，才可寻求赔偿或申请中止利益。仲裁庭也可以决定中止利益后采取的实施措施是否符合裁决，是否终止或者变更中止利益。仲裁庭根据本款作出的裁决通常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作出。

第八十五条 中止后的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八十四条（补偿和中止利益）程序的前提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性，则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符性是如何消除的。如果起诉方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起诉方根据第一款提交事项后 60 天内发布报告。如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符性，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

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第十章 最终条款

第八十七条 义务的履行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般或具体的措施来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八十八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十九条 演进条款

缔约双方将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发展，审查本协定，并在此背景下，根据任何相关因素，研究双方在本协定下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合作的可能性，并在双方同意的适当时候，将本协定扩大到相关领域。联合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此种可能性，并适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特别是旨在开启谈判的建议。

第九十条 修订

一、每一缔约方可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修订本协定的建议，并提请审议和批准。

二、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本协定的修订应提交给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要求进行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修订应在后一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九十一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本协定的条款不应减损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作为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项下谈定的其他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定不应阻止维持或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安排以及其他优惠协定，只要其不对本协定贸易安排产生变更影响。

三、当一缔约方与第三方达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协定，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机会与请求方进行磋商。

第九十二条 终止

一、每一缔约方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 30 天内，任一缔约方可就为进一步做好本协定终止的准备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的 30 天内启动。

第九十三条 生效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后一份通知收到当月后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王文涛

莫米洛维奇

(签字)

(签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9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4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

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

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 (二)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 (三) 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免去崔晓峰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6 月 22 日

任命李詠箴（女）为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副部长级）。

任命白清元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任命丛亮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6 月 28 日

任命何宁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免去罗永强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6 月 29 日

免去严植婵（女）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何颖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副部长级），免去刘仓理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莫则尧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